

关于花都区 2021 年区级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代拟稿)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要求，为落实 2021 年支出安排，我区拟定了花都区 2021 年区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情况（附件 1）

本次预算调整金额共计 286,264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36,260 万元，总额由第一次预算调整 1,970,845 万元调整为 2,007,105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2,007,105 万元，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 9,346 万元，总额由 1,969,022 万元调整为 1,959,676 万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1,959,676 万元，收支平衡。资金来源如下：

（一）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00 万元。

1—11 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0,341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884,053 万元的 90.53%，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东风日产芯片短缺、电力供应紧张、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减少。根据今年税收预测情况，建议将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884,053 万元调整为 862,05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2,000 万元。

（二）调增上年结余资金 33,513 万元。

我区上年结余资金预算 11,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10,285 万元），经市财政与我区决算清算后，2020 年实际结余 44,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4,548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10,339 万元）。因此，调增上年结余资金 33,513 万元（其中：调增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3,459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结余 54 万元）。

（三）调增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 万元。

1-11 月，我区污水处理费收入 16,867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17,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6,400 万元增加 600 万元。

（四）调减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费 10,000 万元。

1-11 月，我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费完成收入 58,630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65,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 75,000 万元减少 10,000 万元。

（五）项目调整资金 186,296 万元（附件 2、3）。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区财政组织各部门对已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根据各预算单位上报及预算执行情况，统筹回收财政资金 186,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727 万元，政府性基金 109,569 万元），用于保障年内疫情防控和落实“六稳”“六保”等需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产业纾困发展等。

（六）基本支出调整资金 73,054 万元。

根据我区补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应休未休补

贴、慰问金等基本支出实际，调减基本支出 73,054 万元。

二、项目安排建议

(一)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资金支出 5,216 万元。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资金 90,000 万元，预计今年实际支出 95,216 万元，故调增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资金 5,216 万元，其中：考虑到区财政已统筹 40,000 万元用于东风日产扶持，故调减原安排用于东风日产扶持的 18,500 万元用于兑现绿色金融等相关政策支出。

(二) 调增项目支出 158,880 万元（详见附件 4、5）。

根据保障年内疫情防控、落实“六稳”“六保”等工作需要，调增就业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158,880 万元，其中：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458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75,422 万元。

(三) 调增基本支出 97,367 万元。

根据我区公安、学校、基层医疗卫生等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清缴（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共 18 个月）等工资福利调整、一次性殡葬费等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实际，调增基本支出 97,367 万元。

(四) 盘活存量资金调减支出 24,711 万元。

该项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上缴历年结余资金、审计检查整改、违规资金等。

(五) 增加消化暂付款支出 24,711 万元。

根据我区财力实际，在年初消化 10,000 万元暂付款的基础上，增加消化暂付款支出 24,711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对政府基金性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进行调增，建议调入资金由 731,670 万元增加为 756,471 万元，调增 24,801 万元。

三、“三公”经费调整

根据上级部门、区委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发生调整（详见附件 6）。根据实际情况，建议 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中“三公”经费预算调整为 6,603.53 万元，比年初预算 6,907.15 万元减少 303.62 万元，下降 4.40%。

四、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际情况，原资本性支出安排用于广州智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 1,115 万元，全部调整用于广州花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收支平衡。

五、收回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收回连续使用超过两年的上级结转结余资金 2,042.24 万元。区财政局对各预算单位连续使用超过两年的上级结转结余资金 2,042.24 万元（详见附件 7），进行清理回收。建议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花都区 2021 年区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总表
2.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调减表（一般公共预算）
3.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调减表（政府性基金）
4.2021 年新增项目支出安排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5.2021 年新增项目支出安排预算表（政府性基金）
6.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调整表
7.2021 年上级资金指标回收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日

（联系人：王志群，联系电话：36993711）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